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12.09.28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設置目的：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 - （四）檢討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。
- 四、組成成員及運作：

置委員 11 名，其中 1 名為召集人，1 名為性別聯絡人，2 名為外聘委員，除外聘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處長就股長級以上人員中指定之。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及分工：

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處人事室主任兼任；置幹事 1 人，由本處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本處各科室設置性別聯絡窗口各 1 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- 六、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七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處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處有關科(室)人員、相關機關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第四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